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磋 2023010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

供应商：江苏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

签订地点：奔牛实验小学

乙方：江苏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 2023010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7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ZJ-磋 2023010号采购，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3010号）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试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现需拟派保安人员9人负责校区的安保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及校园内各部位的守护以及监控、巡查、秩序维护、公共安全防范、门口及校内车辆秩序管理等服务以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委托管理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

三、保安人员数量:乙方配备9名训练有素的保安队员。

二、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三、 具体服务范围及岗位职责要求

(1) 提供保安服务，范围包括:门卫及校园内各部位（办公大楼、场馆、围墙及临时性封闭范围内、其它要害部位等）的守护以及监控、巡逻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汛、防事故等各项治安防范安全服务；

(2) 负责并保证在以上范围内的来宾、业务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校园内的人身安全和治安警卫工作。

(3) 负责并保证按要求禁止其它闲杂人员进入校园；负责对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拿盗窃及有

损于破坏校园形象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4) 负责制定各项安保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岗位行为规范及标准、重点部位防控措施、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夜间消防预防管理措施、奖罚措施等，保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保安队伍素质及服务水平，保证队伍训练顺利进行和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5) 在重要活动期间按照要求无偿场地安保服务。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A、白天工作

- (1) 每天定人定岗在学校门口立岗执勤（重要活动另行安排）。
- (2) 作好来访人员、车辆登记。
- (3) 负责书信、包裹、材料等收发。
- (4) 执勤、巡视记录。
- (5) 校园巡视工作。
- (6) 做好门卫以及道路区域卫生工作。
- (7) 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8) 突发性事件和应急处理工作。



B、夜间工作

(1) 夜间对校园各个部位、角落进行彻底、仔细地清场检查，及时关闭门窗、电源。确认校园无安全隐患后，启动报警系统。

(2) 夜间每隔 2 小时按照规定的巡更路线、巡更点进行巡更；夜间保安人员重点加强对宿舍的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住宿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当接到无线红外报警系统、电子围栏报警系统报警指令后，立即赶赴报警点进行查看并处置。

C、其他工作

(1) 熟悉了解校园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懂得防火、灭火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每月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无损，并做好检查记录。

- (2) 遇有雷雨等恶劣天气应及时关闭楼梯和各室门窗。
- (3) 应急报警按钮、电子围栏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应保持 24 小时正常工作。
- (4) 遇到学校有重大活动时需无偿增派人员维持安保工作。
- (5) 负责指挥进出校园车辆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 (6) 协助学校做好日常工作，无条件服从学校的安排。
- (7) 其它各项安全保安工作。

(二) 保安人员管理要求

- (1) 保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带统一的保安标志；
- (2) 保安人员的车辆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5)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6) 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7) 保安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公共场所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8) 保安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9) 保安人员上岗后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

(10) 保安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1)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搭建；

(12) 不得在校园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节约用水用电；

(13) 不折不扣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14) 维护好值班场所、休息场所的卫生。

(15) 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由成交单位负责。学校对经考核不能胜任或有失职行为的保安人员可以提出更换，成交单位应在一周内及时处理和更换；

(16) 保安人员因事、病等原因缺勤，由成交单位负责调整补充；

(17) 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学校利益损失，经公安机关确认后，成交单位要作出相应赔偿，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18) 保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



五、关于专用设备

由甲方按照相关标准提供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专用设备供保安驻校使用并及时更新，以保证正常使用。

六、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数）	备注
1	保安队长	1	
2	保安员	8	
合计		9	

七、其他要求

1. 根据甲方各部门工作需要，供应商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此次报价中。

2. 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1. 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乙方应制定有关制度，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保安行为规范，岗位考核奖惩制度与细则（百分考核），秩序维护执勤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

2. 与学校系统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具体分项指标：

(1) 有效投诉办结率 98%（含）以上，回访率 100%；

(2) 甲方意见反馈满意率 90%（含）以上；

九、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保安管理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元/三年，小写：¥1360800 元/3 年。每年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每年，小写：¥453600 元/年。

2. 付款方式

(1) 每一个月为一次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末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支付本周期服务费。本项目每周期应付服务费（合同年度价款×90%÷12）。

(2) 乙方应于每周期末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保安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于合同指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4. 甲方有临时性执勤任务，需乙方增派保安员加班，按增加工作时间核算保安服务费，随下月保安服务费结清。

5. 双方确认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系乙方履约合同行为，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乙方保安员均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费用。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保安人员数额。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介绍甲方保安工作制度，提出工作要求及有关防范目标任务。
3. 甲方应对财会、仓库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防盗监控等设施以及加固围墙门窗等。
4.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5. 甲方应关心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活。

6. 保安人员在甲方履行正常范围内的工作职责时，造成工伤及伤残等后果的，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劳动保障福利条例共同协商解决。甲方若指派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意外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日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

8. 应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超出日常保安工作时间或工作范围的加班，甲方应另付加班费。
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安人员应由甲方确定的岗位定岗定位，乙方保证岗位人员的满额，人员由乙方调派。

2. 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上岗时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树立良好形象。

3. 保安人员的工作服装、防卫器械由乙方负责配备。

4. 乙方人员应严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5.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根据各岗位职责，应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纸邮件的收发、车辆货物外出检查；执勤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夜间定期巡逻等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的防范，确保安全。

6.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的，除能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7.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若发现甲方正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应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若抓获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应一并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8. 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搞好门卫值班区域和宿舍的卫生，保管好甲方物品，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人员负责修理或予以赔偿。

9. 乙方人员因严重失职，而致甲方发生盗窃案件（乙方人员守护守卫范围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核实，根据公安机关破案后确定的犯罪数额，乙方在公安机关无法追赃或犯罪分子拒不退赔的前提下承担补偿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安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保安服务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保安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十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 元）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



息)。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期满前半个月(15日)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3. 无论哪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都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通知届满，合同即告终止，双方除按实结算费用外，互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撤出本保安管理服务人员，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5. 本合同终止前，在新的公司接管本保安管理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安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撤离工作。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见证方存档。

3.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为见证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乙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陆茜

经办人:吴小平

地址:新北区常澄路 888 号龙塘创业园5室

电话:13815057550



银行账号:320016248360525015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龙虎塘分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11589977833D